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李芙玥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宗憲

相 對 人 曾思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之6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所為之112年度家全字第46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2年度家全字第4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裁定可稽。茲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假扣押裁定無繼續存在之必要，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